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書函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 絡 人：羅子筑  
電 話：02-23257399#55406  
電子郵件：tzuchu.lo@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化人字第 11481257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22本署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4年12月22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安全及衛生  
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倪委員兼召集人炳雄、林委員宏達、盧委員家惠、詹委員佳瑛、賴委員倩婷、  
周委員致廷、陳委員基榮、陳委員秋蓉、張委員靜文

副本：

議

副

線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 樓招標室

主 席：倪委員兼召集人炳雄 紀錄：羅子筑

出席委員：周委員致廷 陳委員基榮 張委員靜文

林委員宏達 盧委員家惠 賴委員倩婷

詹委員佳瑛

列席人員：黃特約環境技術師敏修

請假委員：陳委員秋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 由：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期案。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署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

決 議：本署 114 年度執行成果，經委員會檢核並提出精進措施後，作成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1），陳請署長核定，並將得公開部分，於本署網頁公開揭示。

案由二：本署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決 議：本署填報之調查表（如附件 2、3），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陳請署長核定，並將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本署網頁公開揭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報告

檢核日期：114.12.22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一	<b>安全衛生防護組織</b>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於114年10月20日核准成立，並符合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於114年12月22日召開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二	<b>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b>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室	依據消防法第13條訂有本署消防防護計畫，並依照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各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p>A. 設備：簽訂「114年度辦公大樓發電機維護保養」(大安辦公室)、「114年度泉州辦公室發電機維護保養」及「115年度本署大安辦公室電梯維護保養」等契約，定期實施發電機及電梯安全檢查，確實維護設備安全，並刻正擬訂「115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泉州辦公室昇降機設備服務」。</p> <p>B. 辦公環境：簽訂「114年度本署辦公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契約，委外辦理清潔事宜，確實</p>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維護環境衛生。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p>A. 本署簽訂「114年度大安辦公室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114年度泉州辦公室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保全人員確實辦理門禁管制事宜。</p> <p>B. 大門及各樓層均設置監視器等安全防護設備，加強門禁管理。</p>	
(3)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本署均定期與鄰近地區里長、消防隊建立聯防體系。	
(4)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本署均定期與警察機關保持聯繫。	
(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本署大安辦公室1樓及地下1樓、泉州辦公室A棟2樓及B棟1樓均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備有醫藥箱。	<p>A. 請確保AED的貼片及電池效期，並定期保養檢視。</p> <p>B. 每月定期檢查醫藥箱內藥品效期，倘有過期或藥品不足情形，請立即補充。</p>
(6)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本署無是類作業場所。	
3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各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本署備有除草用割草機等機械，針對該機械裝有安全防護設備，以維安全。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本署備有殺蟲劑等物品，平時將其放置於陰涼處，遠離高溫。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保全人員於同仁下班後巡查各樓層電源、電器及延長線是否確實關閉，以避免相關危害之發生。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本署無使用相關機械設備，辦公場所亦非相關場域。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本署辦公場所無引起是類危害之場域。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本署辦公場所無產生是類危害之場域。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本署辦公場所無相關化學物品、物質或氣體。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本署辦公場所設有氣密窗，防止噪音等危害；另針對電磁波亦有相關檢測作業，結果均符合標準。	未來辦公廳舍（或宿舍）倘有裝修、維修等計畫，建議增列本項目於契約條文，避免相關危害影響同仁身心健康。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本署無相關儀器或作業。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本署設有排風扇，針對廚餘亦定期清理，避免汙染環境。	
(11)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本署辦公場所裝設門窗及消防設施，以防止相關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定期清理壁癌、噴灑生物抑制劑及殺蟲劑，以防止相關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於必要地點，如階梯等處設置止滑條，並於雨天鋪設地毯，以防止相關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本署裝設充足之空調及照明設施，確保辦公環境舒適正常。	
4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由危害控制組調查，提交秘書室彙整執行結果	本署於114年9月15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莊凱安組長協助現場評估CNS15030危害，經檢視大安及泉州辦公室，目前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除柴油外，均屬一般民生消費商品，原則上不適用勞動部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 惟考量保護員工之立場，本署仍依據其危害進行標示，例如存放柴油之容器有警示標誌，並標示嚴禁煙火等警語。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5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秘書室	<p>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相關規定實施緊急避難訓練：</p> <p>A. 大安辦公室於114年5月15日辦理「114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民防團訓練暨年度防空疏散避難預演」及114年9月18日辦理「114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p>B. 泉州辦公室於114年5月20日辦理「114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民防團訓練暨年度防空疏散避難預演」及114年10月15日辦理「114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p>避難場域之地下室，建議儘可能保持與實施避難訓練時相同狀態，俾緊急事件實際發生時，同仁得立即依避難訓練所學因應相關狀況。</p>
6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室	本署大安及泉州辦公室均設有哺（集）乳室，並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適性評估調查表，據以配合提供及辦理相關照顧措施，如居家辦公。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秘書室	本署簽訂「114年度辦公大樓發電機維護保養」（大安辦公室）、「114年度泉州辦公室發電機維護保養契約書」及「115年度本署大安辦公室電梯維護保養」等契約，定期實施發電機及電梯安全檢查，並刻正擬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泉州辦公室昇降機設備服務」契約。	未來如於一般公寓設置宿舍，因未有社區管委會等組織定期檢視住宅安全性，爰建議設置滅火器等安全衛生設備。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要勤務演練	秘書室	本署無執行特定勤務人員。	
9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	人事室	本署設有員工關懷事項通報單，由各單位指派1人負責關懷通報事宜，及時予以適當處置；另並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於通訊軟體設有本署群組，以利緊急事件聯繫。	
10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秘書室	本署辦公場所或業務性質非屬具危害場所或具危險性。	
11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秘書室	本署每年均定期實施職安相關訓練，114年分別於3月26日及12月2日，各辦理1場次之114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秘書室	本署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同仁。	
<b>三 身心健康防護</b>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室	本署均依規定對同仁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彙整相關衛教資訊與篩檢資源公告周知，以提升本署同仁對於預防保健之重視；另本署無有暴露於具危害顧慮環境者。	<p>A. 建議除提供健康檢查外，後續健康檢查追蹤更為重要，例如提供EAP諮詢或辦理相關議題演講，提供同仁詢問及瞭解應如何透過健檢報告管理自身健康。</p> <p>B. 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新進同仁，於到職時須依勞基法請其提供健康檢查結果；後續依勞基法規定請同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提供本署</p>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相關資料，用以評估渠等適應工作與健康管理情形。
<b>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b>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人事室	114年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室	同上。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同上。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室	同上。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室	同上。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同上。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室	同上。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室	同上。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室	同上。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本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有本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作為調查處理職場霸凌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除函知各單位，亦將相關規定置於本署共享檔案櫃及共用雲端資料夾供同仁參閱。	
<b>五 通報與建議</b>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秘書室	114年無同仁提出相關建議或要求。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秘書室	114年無是類情形發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 辦法第3 條提供公 務人員執 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 之預防及 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 辦法第9 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 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 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230300001	環境部化學 物質管理署	71	64	0	1	1	1	0	1	0	0	1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 附註：
-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	00	A123456789	66	6	6	000	00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本署無職場霸凌案件，本表無須填列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範例】	oo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環境部化學 物質管理署	A23030000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